

公告

【边督边改】自治区督察组交办信访举报线索办理情况表

(第十四批 2023年6月2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区域分布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整改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状态	问责情况
1	D21B202305230001	来宾市兴宾区七洞乡社头村委新屯村饮用水水源,近几日本水质变浑浊,发现有虫及死鱼,怀疑受污染,影响新屯村、中屯村、下屯村、里红村几个村民的日常生活用水。	兴宾区	水	据社头村委下屯村村民反映,水源头水质于2023年5月18日开始出现浑浊,有异常臭味。2023年5月24日,兴宾区组织有关部门到现场调查,发现泉水洞四周杂草丛生,水面上有很多漂浮物,泉水微浑浊,可闻到臭味,未见蛆虫及死鱼。经查,2023年4月19日,因大风导致该水源附近的来宾市君源农业有限责任公司猪粪化粪池部分围栏倒塌,围栏立柱导致前格化粪池开裂,化粪池污水通过地下渗漏,造成社头村委新屯村水源头水源被污染,该公司发现情况后已组织人员对化粪池进行封堵措施。 通过现场走访村民,未发现村民出现集体呕吐、腹泻等胃肠道症状。村民发现泉水异常后,已于5月22日停止饮用该泉水,启用七洞水厂饮用水。 综上,投诉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一)兴宾区卫健部门已现场采集水样送至来宾市疾控中心检测,待检测结果明确后将采取相应措施。 (二)督促来宾市君源农业有限责任公司立即整改,一是封堵已破损化粪池的粪污排入口,同时用将已破损化粪池内的粪水抽到另一格化粪池,防止新的污水排入继续渗漏;二是组织人员用抽水机将前化粪池里的粪水抽出来,用污水转运车拉走,同时清理池里的残渣,达到不再产生污染的标准;三是使用消毒水多次清洗破损渗漏的化粪池;四是清理完前化粪池后,堵住泄漏裂缝,防止再次发生泄漏事故;五是组织人员对泉水洞水源处进行清理,同时用泡腾片、生石灰粉进行消毒,消除异味。 (三)兴宾区有关部门已要求七洞乡社头村委新屯村启用取水水源供水时,需配备水质消毒净化设备对水质进行沉淀过滤、消毒,并定期开展水质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供水。 (四)兴宾区有关部门将跟踪督促企业落实整改,并对企业存在的问题进行进一步调查处理。	部分属实	阶段性办结	无
2	D21B202305230002	来宾市兴宾区高安乡黔江示范农场旁的鼎晟种猪场粪味很浓,臭气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	兴宾区	大气	经查,举报中的种猪场实为广西雄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经营,2022年9月投产养殖,建有养殖猪舍18栋,目前存栏5290头肉猪。该公司在15栋南北向猪舍共设置45个排风口,3栋东西向猪舍共设置24个排风口,猪舍排风口距离西北面的三江口办公区及黔江示范场宿舍区约300米,距南面广西寰丰混凝土有限公司约220米,距离西北面的三江口办公区及宿舍区约200米。原建有的异位发酵床与干湿分离机距离联创水泥管场员工宿舍过近,需要搬迁到西北面环保区。西面集粪池使用黑色薄膜进行覆盖,但部分薄膜已损坏,导致粪污臭味影响周边居民。 5月25日,兴宾区执法人员对该养殖场的整改工作进行检查,发现其已采用铝瓦对集粪池进行覆盖,并用泥土对周边缝隙进行密闭覆盖,集粪池臭味已基本消除;已将靠近联创水泥管场的异位发酵床与干湿分离机顶棚拆除,计划搬至西面环保区;重新购买的雾化喷雾喷头还未到货。虽该公司已对部分问题进行了整改,臭味影响问题也有所改善,但是由于距离三江口办公区、黔江示范场宿舍区、广西寰丰混凝土有限公司过近,加之受天气扩散条件、风向变化等原因,周边群众生活仍受影响。 综上,该案件反映情况属实。	(一)兴宾生态环境局已督促养殖场按照环评批复要求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并确保正常运行,做好自主验收和自行监测等工作。 (二)兴宾区农业农村部门将指导养殖场不断优化除臭工艺及设施,科学喂养,做好消杀除臭工作,通过源头饲料添加益生菌以及对猪舍加强喷淋除臭,做好粪污处理除臭工作。 (三)下一步,兴宾区有关部门将跟踪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适时对养殖场臭气问题开展监测,若臭气超标的将依法处理。	属实	阶段性办结	无
3	D21B202305230003	来宾市武宣县河西工业园区因政府修路导致排水沟堵塞,上方企业污水流向春天木业有限公司,形成内涝,影响企业正常生产。	武宣县	水	武宣县春天木业有限公司,位于武宣县河西工业园区木材集中加工区,根据大藤峡水利枢纽工程初步设计报告,该企业场址属于大藤峡淹没区。武宣县人民政府扩宽209国道做有排水管及直径2米的涵管,对排水影响不大。 春天木业有限公司的上方3家企业污水均由污水厂处理后进行排放,不存在上方企业污水流向春天木业的情况,该企业厂房及周边积水主要为雨水。由于该房地势较为低洼,四周均无排水沟,因此雨水难以排出,进而形成内涝。检查时积水面积已有所减小,外围及厂房内因无排水系统仍存在大面积积水无法排出。加上附近石材加工厂征用了雨水排水沟作厂区,平整水沟后,造成排水不畅,形成积水。5月30日下午,武宣县有关部门现场检查时,厂区内排水沟已疏通,未见积水现象。但由于该企业处于大藤峡淹没区,地势低洼,黔江水位上升时,仍容易出现河水倒灌厂区现象。 春天木业有限公司自2015年以来一直处于停产状态。大藤峡指挥部已对春天木业公司进行评估,对厂房及设备给予一次性补偿,但春天木业公司至今未签字领取补偿金。 综上所述,群众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一)2023年5月26日,武宣县已联系柳州水电设计院设计人员到河西工业园附近溶洞一带进行排水现场踏勘,待设计人员设计出解决该片区疏通溶洞方案后,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开展整改工作。 (二)武宣县政府将督促县工管委、大藤峡指挥部、武宣镇做好春天木业有限公司补偿款相关事宜和淹没区事项解释工作。	部分属实	阶段性办结	无
4	D21B202305230004	来宾市兴宾区世纪星城门口摊位,宰杀家禽的污水乱排至路面,门店外占用路面以及噪声影响居民生活。	兴宾区	水、噪声	经核查,世纪星城小区西侧门面共有活禽经营户5家、肉类经营户7家、蔬菜经营户6家、海鲜鱼类经营户3家,均均有营业执照。2023年5月12日—15日,兴宾区有关部门集中整治后,21家经营户的经营场所均未发现有商户冲洗污水四处流现象。且世纪星城门面前有黄线规范经营区域,商户均在黄线区域内摆卖商品,不存在门面外占用路面情况。 兴宾区有关部门每日均安排执法人员在世纪星城小区西侧定点值守,发现乱摆乱卖、占道经营行为及时及时进行规整,巡查期间并未发现商家利用高音喇叭揽客现象。巡查发现,现场已无污水横流,环境脏乱差现象。但夜间巡查发现,部分门店、摊点收摊时冲洗桌子的污水流横路面。 综上所述,该案件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针对市场夜间环境卫生差问题,兴宾区有关部门采取白天安排执法人员值守的同时加强夜间巡查整治次数,发现脏乱差现象,及时制止,并要求商家做好污水处理,禁止污水污染路面,文明合法经营。 下一步,兴宾区有关部门将继续对世纪星城小区一带实行常态化巡查整治,及时制止脏乱差现象,并依法责令整改和采取行政处罚措施。	部分属实	阶段性办结	无
5	D21B202305230005	来宾市世纪星城西门外门面非法搭建摊位,污水长期排放至路面,苍蝇很多,占用小区公共车位,物业收取摊位管理费,广投红河小区门口广场舞扰民,曾多次打12345投诉但城管工作人员检查离开后,摊贩又继续摆摊,希望将非法搭建摊位彻底拆除。	兴宾区	水、噪声	经核查,世纪星城小区西门外的社会公共停车位上未搭建有摊位,物业方仅为世纪星城西门外侧的门店商铺提供垃圾清扫及清运服务,收取一定费用。西侧门面共有活禽经营户5家、肉类经营户7家、蔬菜经营户6家、海鲜鱼类经营户3家,均均有营业执照。2023年5月12日—15日,兴宾区有关部门集中整治后,21家经营户的经营场所均未发现有商户冲洗污水四处流现象,门面商家均在线内经营。但部分门店、摊点夜间收摊时冲洗桌子的污水流横路面情况确实存在,且存在部分流动经营摊贩与执法人员“打游击”现象,利用执法时间空档,非法占道摆卖。 从2023年5月12日起,兴宾区有关部门多次组织执法人员到现场调查及整治广场舞噪声问题。5月25日,兴宾区执法人员到广投红河小区门口投诉地进行现场调查,未发现有广场舞扰民现象。 综上所述,该案件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针对市场夜间环境卫生差、部分流动经营摊贩与执法人员“打游击”现象等问题,采取白天安排执法人员值守的同时进一步加强夜间巡查整治次数,发现脏乱差现象及时制止,要求商家做好污水处理,禁止污水污染路面,文明合法经营。 下一步,兴宾区有关部门将继续对世纪星城小区一带实行常态化巡查整治,如发现脏乱差现象及噪音扰民现象,及时制止并依法责令整改和采取行政处罚措施。	部分属实	阶段性办结	无
6	D21B202305230006	来宾市兴宾区世纪星城西门外菜市场整改一段时间后又开始摆摊,排污水,希望建立长效机制。	兴宾区	水	兴宾区执法人员巡查发现,集中整治后,部分流动经营摊贩与执法人员存在“打游击”现象,利用执法时间空档,非法占道摆卖。 世纪星城小区西侧门面共有活禽经营户5家、肉类经营户7家、蔬菜经营户6家、海鲜鱼类经营户3家,均均有营业执照。2023年5月12日—15日,兴宾区有关部门集中整治后,21家经营户的经营场所均未发现有商户污水四处流现象,门面商家均在线内经营。后经夜巡查发现,部分门店、摊点收摊时有冲洗桌子的污水流横路面,未得到有效处理。 综上所述,该案件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针对市场夜间环境卫生差、部分流动经营摊贩与执法人员“打游击”现象等问题,采取白天安排执法人员值守的同时进一步加强夜间巡查整治次数,发现脏乱差现象及时制止,要求商家做好污水处理,禁止污水污染路面,文明合法经营。 下一步,兴宾区有关部门将继续对世纪星城小区一带实行常态化巡查整治,如发现脏乱差现象及噪音扰民现象,及时制止并依法责令整改和采取行政处罚措施。	部分属实	阶段性办结	无
7	D21B202305230007	来宾市兴宾区桥巩镇吉林村委附近的有机肥生产企业(位于皇氏乳业基地内)发酵时气味很臭,影响周边居民生活,曾向镇政府、兴宾区政府反映,处理效果不佳。	兴宾区	大气	举报线索反映的企业实为广西来宾绿元肥业有限公司,位于来宾市兴宾区桥巩镇农科所奶牛场内,距西北面屯莲村约650米,距离西南面吉林村约840米,距离南面上马王村约900米,目前建成一条粉剂有机肥生产线已投产。2023年5月25日,兴宾区组织有关部门到现场核查,发现该公司生产车间半密闭,车间内堆存有大量各工段半成品有机肥,车间外地面、道路上散落有少量牛粪,闻到较浓的臭味。经查,该公司将牛粪、中草药渣、木糠、糖蜜及生物菌混合搅拌,喷洒益生菌除臭,在发酵过程中进行多次翻动搅拌,翻动中产生的臭味未采取除臭措施,臭味散发至外环境影响居民生活。 2023年3月30日,桥巩镇人民政府曾接到群众反映该公司臭味影响生活的问题。桥巩镇执法人员到现场检查并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该公司在处理有机肥料要及时喷洒除臭剂。2023年4月7日,该公司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监测结果显示该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氨、臭气浓度、硫化氢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 综上,举报反映情况基本属实。	兴宾区执法人员现场要求企业立即整改:一是及时喷洒益生菌等生物除臭剂,特别是每次翻动搅拌要及时喷洒,减少臭味的产生;二是完善厂区雨污分流设施,生产车间采取密闭或有效围挡,及时清扫掉落的牛粪,防止粪污随雨水排到外环境;三是加强日常管理,落实环保责任,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 下一步,兴宾区各有关部门将继续督促该企业落实环保责任,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减少作业时造成的臭气污染,避免影响周边群众生产生活。	基本属实	阶段性办结	无
8	D21B202305230008	来宾市象州县象州镇南山湾村杭州锦江集团的沙场,每天早上开工时产生震动,附近居民的窗户玻璃也跟着震动,声音很大,影响居民生活。	象州县	噪声	举报线索反映的“沙场”,实为广西锦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的年产300万吨砂石骨料生产线项目,于2021年10月建成投产,主要业务为使用鹅卵石制砂。5月24日,象州县有关部门组成核查组到广西锦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沙场检查。现场检查时,该沙场正常生产,在生产车间外能感受到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较大,地面有一定震动。经查,该企业生产主要分为两个时段:早上8点至下午16点,主要工作内容为检修机器;下午16点至晚上23点,主要工作内容为制砂。经走访,发现距生产车间外50米左右有两户居民住房,距生产车间300至700米左右的居民住房较多,生产作业区与附近居民房屋处于相对水平位置,早上机器启动时噪声最大并伴有一定的震动,且生产作业区与居民房屋之间基本无障碍物,所形成噪声震动影响该村村民生活。 综上所述,信访人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5月25日,象州生态环境局对广西锦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达整改环境问题通知书,要求其立行立改,调整沙场作业的时间段,在中午12:00—14:30、晚上22:00—次日6:00休息时间禁止生产,减少和降低生产作业产生噪声对村民生产生活造成的影响。同时要求企业积极开展作业时的环境噪声检测。	部分属实	阶段性办结	无
9	X21B202305230001	1.来宾市武宣县敏连采石场违法无证开采,造成严重的地质灾害隐患,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第31条的规定。有关职能部门与企业勾结,违规审批。武宣县个别领导参与其中,充当保护伞。不兑现承诺,对上访交办件敷衍搪塞、消极应付,致使村民重复上访,未对村民的合理诉求给予合理解决。2.该石场开采期,职能部门不作为,无有效监管,其采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破坏性开采方式,造成环境污染、生态被破坏,严重影响水源、渣土肆意堆放,现雨季来临,极易造成山体滑坡、泥石流,给大寨村村民生命财产造成严重灾难性损害,至今未妥善解决。	武宣县	其他	(一)敏连采石场采矿许可证于2018年10月10日到期,并于到期后实施关闭、注销。广西来宾国投仙城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竟得武宣县武宣镇岷森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采矿权(包括岷森与大寨两个矿段,其中岷森矿段分为二个采区),于2021年11月获得采矿许可证,证号为C4513232021117160152848,有效期至2021年11月23日至2030年11月23日。该矿项目年产量为800万吨,属于大型矿山,不适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39号令第31条规定的管理。目前该矿段已经武宣县应急管理局批准开展基础建设,相关手续合法合规。投诉人反映的“保护伞”问题,目前武宣县纪委监委已开展调查,待进一步核实。 (二)经现场核查,矿山开采爆破过程中边坡较多,容易产生岩石崩塌滚落,的确存在一定程度的地质灾害隐患,但目前未发现严重地质灾害的情况发生。矿山加工区已按环评批复要求建设污染防治设施,但部分输送带未采取密闭措施,大量石料露天堆放,矿山爆破、石料运输过程中产生一定粉尘,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但未发现影响周边作物生长、落石进入农田的情况。矿区安全设施设计方案采用的开采方式为中深孔爆破,自上而下,分台阶进行建设,不存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现象,目前处于停止建设状态。 (三)2023年5月16日,武宣镇人民政府曾接到岷森二矿区落石损毁甘蔗地的相关投诉。经核实,投诉人所述地块在岷森二矿区缓冲安全带上,总面积4.8001亩,种植作物为甘蔗,实际损毁面积1.7293亩。根据《武宣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宣县征收(收回)土地及房屋拆迁补偿标准的通知》(武政发〔2020〕23号)文件规定,甘蔗每亩青苗补偿2500元,应赔偿4324元。投诉人不同意按此标准进行赔偿,致使案件未得到妥善解决。 (四)该矿选址不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岷森村、大寨村农户家用情况正常,经第三方水质检测符合生活饮用水标准。 (五)该矿段的渣土统一堆放在旧采场内,由于坡度较高(约20米),渣土较松散,雨季来临,容易出现滑坡问题,但大寨村与该矿段的距离约为800米,属于安全距离,矿区与村庄之间有山体阻隔,未发现存在“给大寨村村民生命财产造成严重灾难性损害,至今未妥善解决”的情况。 综上所述,群众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一)针对现场检查发现的环境问题和安全隐患问题,武宣县有关部门已责令企业立行立改,采取有效措施严格落实环保和安全的要求。一是责令其在10日内采取有效措施,对露天堆放的石料进行覆盖,严格按照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环保措施;二是立即清理危岩,封堵进出采场作业面道路,做好排土场排水,防止人员在排土场作业,确保安全生产,保证周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加强宣传,做好沟通工作。5月25日,武宣县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组织工作人员走访了大寨村村民,广泛宣传土地管理和矿产资源法律法规,并向群众解释有关情况。 (三)下一步,武宣县人民政府将督促企业协调处理与周边村民群众的工作。	部分属实	阶段性办结	无
10	X21B202305230002	位于来宾市兴宾区河南工业园来良路与红星路交叉路口的来宾市金民食品有限公司肉类综合加工厂,于2018年左右建设,是大型猪、牛、羊屠宰场。其周围500米内至少有两三百家居民长期居住,最近的只有几十米。不符合屠宰场选址和环保要求四周500米内不能有居民居住的条件。该工厂是如何通过有关部门审批验收的?该厂是从旧址搬来的,厂方说他们是先建的厂,这些居民是后来的。这与事实不相符。希望有关部门调查处理,还居民好的生活环境,处理违规审批项目的有关部门和人员。	兴宾区	其他	(一)来宾市金民食品有限公司肉类综合加工厂位于来宾市河南工业园,现已建成4条机械化屠宰生产线,包括2条日屠宰活猪均为1000头、1条日屠宰活牛200头、1条日屠宰羊牛600头的生产线。该厂于2016年7月获得环评批复,2017年8月获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项目于2018年8月开工建设;2019年11月获得排污许可;2019年12月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2020年1月生猪定点屠宰证;2020年4月竣工并投入调试;2022年11月通过建设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该场用地许可、环评及验收、防疫、排污许可等各类手续齐全。 (二)据查,2012年至今该项目所在地周边500米确实存在不少居民楼房,初步统计在200到300家左右,目前距离屠宰场围墙最近的居民房约20米左右,该区域民房大多无相关报建手续。 (三)2016年该项目规划建设时,根据2012年8月1日实施的《农副食品加工业卫生防护距离第1部分:屠宰及肉类加工业》(GB18078.1-2012)的相关规定,项目建设应确定为存栏区、粪便回收间以及污水处理站边界外的500米。当时项目卫生防护距离500米范围内约有56栋违章建筑,兴宾区对项目周边建筑实施拆除,拆除后项目可使用。2017年,《GB18078.1-2012》由国家强制性标准改为推荐性国家标准,即不再强制要求屠宰场设定卫生防护距离。经科学计算,该项目周边大气环境无超标点,因此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在项目大气影响评价可行的情况下,兴宾区不再实施拆除方案。2021年6月1日起实施的《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替代了《GB18078.1-2012》,即该卫生防护距离标准不再实施。 (四)2022年11月21日该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验收监测报告显示:项目建设无重大变动,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措施),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标准要求,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综上,举报线索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下一步,兴宾区各有关部门将加强对来宾市金民食品有限公司肉类综合加工厂的监督管理,确保项目污染防治工作落实到位,防止项目经营过程对周边居民生产生活产生不良影响,努力保障居民良好生活环境。同时,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对项目建设存在疑虑的群众给予耐心解释,争取得到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部分属实	已办结	无